

投保相關費用

項目	安達人壽聚富傳家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聚富傳家美元變額萬能壽險					
保費費用	(1) 目標保險費費用						
	保險費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起
	目標保險費費用率	60%	50%	20%	10%	10%	0%
	(2) 超額保險費費用：3%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新臺幣 100 元或 3 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註)，免收該費用。 註：「高保費優惠」係指收取費用時本契約已繳納保險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150 萬(含)或美元 5 萬(含)以上者。						
保險成本	(1) 根據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依扣款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與淨危險保額計算。其中淨危險保額會因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態(如甲型、乙型、丙型)而不同。 (2) 根據附約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依扣款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與附約保險金額計算。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 6 次免費，超過 6 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或 15 美元。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 6 次免費，超過 6 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 元或 30 美元。						
解約費用	無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費用(註1)	(1) ETFs 申購手續費 1% 於申購及轉換時均須收取。 (2) ETFs 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本公司不另外收取。						

註 1：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本公司不另外收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由本公司重新計算所得。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如屬經理公司本身之基金，經理公司就該部分委託投資資產不得收取委託報酬。
註 2：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之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本公司以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匯款相關費用

(適用於安達人壽聚富傳家美元變額萬能壽險)

費用負擔對象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受款銀行手續費
		匯款銀行	國外中間行	受款銀行
匯款項目		要保人	要保人	安達人壽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	要保人或受益人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保險單借款、退還保險費、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
因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致退還保險費				

註 1：非屬前項各款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匯款銀行之國外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但受款銀行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受款人負擔。
註 2：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由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費用均由安達人壽負擔。
註 3：因受款人提供之匯入帳戶有誤，致安達人壽必須對同一筆款項進行第二次(含)以上的匯款時，應由受款人負擔匯款費用。
※ 詳細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請參閱保單條款。

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元 / 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15	0.2867	0.1508	30	0.8842	0.3342	45	2.8483	1.0258	60	9.1192	4.1533	75	32.9017	20.2208	90	116.0308	97.2775
16	0.3792	0.1717	31	0.9392	0.3458	46	3.0950	1.1308	61	9.7333	4.5675	76	35.7608	22.5742	91	127.6308	109.0117
17	0.4500	0.1933	32	1.0075	0.3667	47	3.3608	1.2417	62	10.4933	4.9858	77	38.8558	25.1683	92	139.1333	123.4608
18	0.4867	0.2025	33	1.0875	0.4008	48	3.6508	1.3633	63	11.4158	5.4642	78	42.2192	28.0583	93	151.6733	137.5425
19	0.5058	0.2075	34	1.1775	0.4358	49	3.9717	1.5033	64	12.4842	6.0158	79	45.9083	31.2250	94	165.3425	153.2292
20	0.5200	0.2108	35	1.2767	0.4658	50	4.2800	1.6600	65	13.6700	6.6608	80	49.9517	34.6900	95	180.2433	170.7058
21	0.5342	0.2158	36	1.3842	0.4950	51	4.6033	1.8392	66	14.9100	7.4133	81	54.3767	38.5083	96	196.4883	190.1758
22	0.5567	0.2275	37	1.5033	0.5292	52	4.9492	2.0125	67	16.2475	8.2900	82	59.1433	42.6950	97	214.1958	211.8658
23	0.5917	0.2458	38	1.6242	0.5767	53	5.2925	2.1833	68	17.7683	9.3017	83	64.3367	47.3308	98	233.5008	236.0300
24	0.6350	0.2692	39	1.7408	0.6300	54	5.6283	2.3442	69	19.4658	10.4500	84	69.8767	52.4183	99	254.5442	262.9500
25	0.6842	0.2967	40	1.8783	0.685	55	5.9908	2.5183	70	21.2967	11.7342	85	75.8775	58.0150	100	277.4850	292.9408
26	0.7375	0.3058	41	2.0242	0.7400	56	6.4075	2.7292	71	23.3008	13.1417	86	82.3958	64.3375			
27	0.7717	0.3108	42	2.1967	0.7925	57	6.9333	2.9992	72	25.4308	14.6142	87	89.4608	71.2225			
28	0.8042	0.3167	43	2.3958	0.8550	58	7.5700	3.3350	73	27.7417	16.2733	88	97.2767	78.9833			
29	0.8400	0.3250	44	2.6158	0.9317	59	8.3667	3.7242	74	30.2200	18.1275	89	105.9975	87.5192			

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所有投資標的均係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依投資標的適用之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代收單位及安達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或為任何收益保證，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原始投資本金全部無法回收。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各項風險說明請詳閱本專案商品說明書，可至安達人壽網站 www.chubblife.com.tw 下載查詢)。

CHUBB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隸屬於 Chubb 保險集團，目前在亞太地區於台灣、香港、印尼、南韓、泰國、越南、緬甸，以及中國大陸(合資企業)等設有營業據點經營壽險業務。台灣安達人壽於 2005 年進入台灣市場，主要是經由銀行保險及保經代等通路合作，提供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以滿足不同客群針對財務安全保障與資產管理規劃的需求。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電話：02-8161-198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
官方網站：<https://life.chubb.com/tw-zh/>
公司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12 樓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MPM11001-01 BR DM



CHUBB
安達人壽

聚富傳家

變額萬能壽險 / 美元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聚富傳家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特別加值金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 110.01.01 安達精字第 1100049 號函備查

※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中華民國 96.01.12 中泰精字第 96000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276411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0.01.01 安達精字第 1100052 號函備查

安達人壽聚富傳家美元變額萬能壽險
商品文號：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特別加值金
中華民國 110.01.01 安達精字第 1100050 號函備查

※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中華民國 97.09.30 中泰精字第 97011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276411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0.01.01 安達精字第 1100053 號函備查

※【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限臺幣保單且 65 歲以下被保險人附加，詳細之給付條件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核保規則。

※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無解約金)

相關警語及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安達人壽各商品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請至 <https://life.chubb.com/tw-zh/footer/insurance-product.aspx> 查詢，商品風險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安達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例示性案例可至安達人壽網站(www.chubblife.com.tw)下載查詢。
-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簡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了解其風險與特性。
- 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基金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安達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安達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帳戶之績效，本全權委託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保險之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為投資型商品，要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安達人壽財務、業務或本商品等公開資訊，歡迎至 www.chubb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12 樓)洽詢索取。
- 本商品之各項投資標的基本資料、配置比例、投資目標、以往投資績效及其投資風險等資訊，請參閱保單條款、保險商品說明書、各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人須知及產品風險屬性，以上文件皆可自安達人壽 www.chubblife.com.tw 網站查詢及下載。
- 各招攬單位備有本商品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商品特色

月月聚富好Easy
傳家保障好安心

多元投資標的
資產配置全面

特別加值金
回饋最用心

加值附約
保障更周全

投資標的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詳見「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聚富傳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保障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完全失能，依下列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甲型：為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兩者之較大者。

乙型：為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兩者之較大者。

丙型：為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

※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一歲之保單週年日零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該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

※ 上述所稱「保單帳戶價值」按本公司收齊保單條款約定之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計算基準。

特別加值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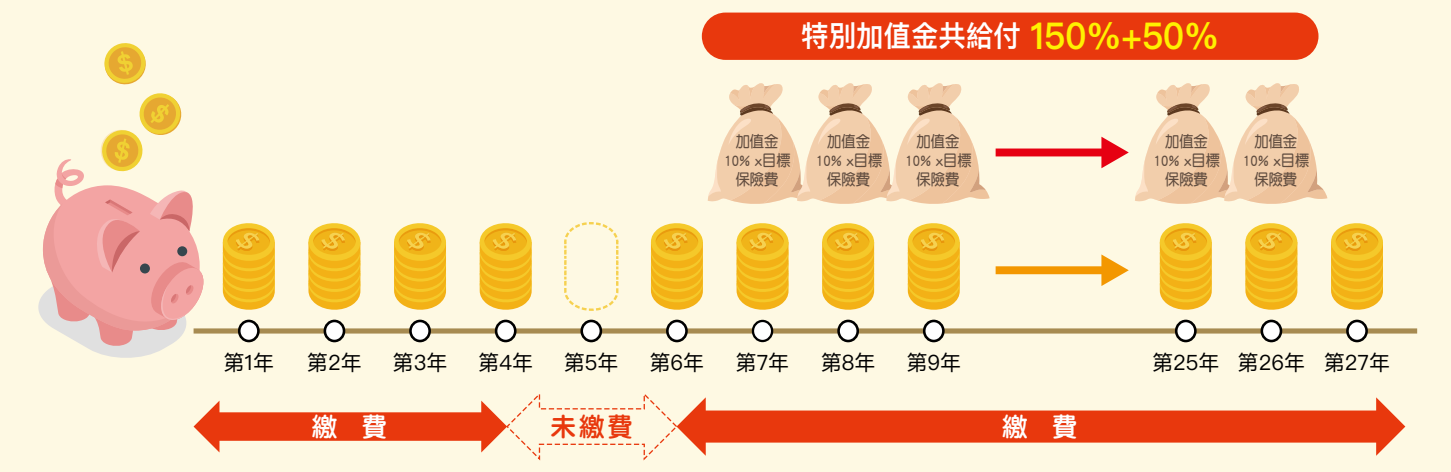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要保人未曾主動辦理增減目標保險費，且當期目標保險費符合「準時繳付目標保險費」之規定，本公司依下表所列「準時繳付月繳化目標保險費次數」及其對應之「特別加值金比例」，按「月繳化目標保險費」分別乘以該次繳交目標保險費所對應之「準時繳付月繳化目標保險費次數」之「特別加值金比例」後加總之金額給付「特別加值金」，將該期目標保險費連同前述「特別加值金」，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約定投入各投資標的之中。

特別加值金比例

準時繳付月繳化目標保險費次數	第 60 次 (含) 及以下	第 61~300 次	第 301 次 (含) 及以上
特別加值金比例	0%	10%	0%

範例說明

小安投保「安達人壽聚富傳家變額萬能壽險」，第1~4年繳目標保費且符合「準時繳付目標保險費」之規定，第5年因故未繳付目標保險費，但自第6年開始小安持續繳付目標保險費，則本商品將自第7保單年度開始給付特別加值金。



註 1：「準時繳付目標保險費」，需符合下列兩款條件者，當期繳費始稱為「準時繳付目標保險費」：

- 一、要保人於本公司保險費通知單所載約定交付日期之六十日內繳足通知單所載之目標保險費金額者。於承保日前繳付之各期約定目標保險費均符合本款之約定。
- 二、於本公司當期保險費通知單所載約定交付日的前一日至上期保險費通知單所載約定交付日之間，本公司將每日結算「累積已繳付之總保險費」扣除累計已提領金額之餘額，而該每一日之餘額應不低於累積「準時繳付目標保險費」的總和。

註 2：要保人若主動辦理增減目標保險費，將無法符合本商品特別加值金給付之規定。

投保規定

項目	安達人壽聚富傳家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聚富傳家美元變額萬能壽險					
繳費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投保年齡	15 足歲 ~80 歲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件首期須繳付二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匯款 (限首期保險費)、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信用卡 (限臺幣商品，僅目標保險費與定期超額保險費，且年繳化保費 24 萬元 (含) 內為限，始得以信用卡扣款)						
保險費限制 (註1)	(1) 新臺幣保險費下限規定：(單位：新臺幣)						
	繳別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目標保險費	24,000	12,000	6,000	2,000		
	超額保險費 - 定期定額	1,000					
超額保險費 - 單筆追加	10,000						
基本保額限制 (註2)	(2) 美元保險費下限規定：(單位：美元)						
	繳別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目標保險費	800	400	200	70		
	超額保險費 - 定期定額	35					
超額保險費 - 單筆追加	350						
(註) 超額保險費 - 單筆追加規定：保單有效期間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80 歲 (含) 以下，要保人申請並經公司同意後，另彈性繳交之保險費。							
基本保額限制 (註2)	(1) 最低基本保額：須同時符合以下規定：						
	• 「基本保額與目標保費之倍數表」						
	• 門檻法則：【比率 = 身故保險金額 ÷ 保單帳戶價值 × 100%】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 足歲 ~ 30 歲	31 歲 ~ 40 歲	41 歲 ~ 50 歲	51 歲 ~ 60 歲	61 歲 ~ 70 歲	71 歲 ~ 90 歲
最低比率	210%	180%	160%	130%	120%	105%	100%
(2) 最高基本保額：符合「基本保額與目標保險費之倍數表」，且同一被保險人累積本公司投資型壽險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不得超過下述限制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 足歲 ~60 歲 (含)		61 歲 ~70 歲 (含)		71 歲以上 (含)		
最高基本保額	新臺幣 2 億元或等值美元		新臺幣 1.3 億元或等值美元		新臺幣 4 千萬元或等值美元		
(註) 上表等值美元之【匯率換算基準】將視市場匯率變動狀況不定時調整之。							

註 1：保險費《新臺幣》以百元為單位；保險費《美元》以小數點後二位為單位。

註 2：臺幣基本保額需以萬元為單位 / 美元基本保額需以元為單位。

※ 特定年齡之基本保額規定詳本公司核保規則。

※ 若一旦早期解約，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基本保額與目標保險費之倍數表」計算說明：

(1) 最低基本保額 (不得低於最低基本保額下限) ≥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 最低倍數。

(2) 最高基本保額 (不得超過最高基本保額上限) ≤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 最高倍數。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			
月繳目標保險費 × 12 (倍)	季繳目標保險費 × 4 (倍)	半年繳目標保險費 × 2 (倍)	年繳目標保險費 × 1 (倍)

保險年齡	甲型 / 乙型 / 丙型			
	最高倍數	最低倍數	最高倍數	最低倍數
15	170	170	40	45
16	200	280	40	45
17	200	280	40	45
18	200	280	40	45
19	200	280	40	45
20	200	280	35	40
21	220	300	35	40
22	220	300	35	40
23	220	300	35	40
24	220	300	35	40
25	220	300	35	40
26	200	260	35	40
27	200	260	35	35
28	200	260	30	35
29	200	260	30	35
30	200	260	30	35
31	160	200	30	35